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5005号

莫  
公  
地

我局于2024年4月25日、4月29日对地址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赤花山公园林地的无名养鸡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在畜禽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业。2024年4月25日我局在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赤花山公园林地现场检查时发现你于2018年起在此地养殖肉鸡、蛋鸡等鸡禽，目前肉鸡存栏1000只、蛋鸡存栏500只，2023年肉鸡年出栏5000只。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上述肉鸡、蛋鸡的养殖规模均达到养殖专业户规模，根据《关于重新划定高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的通知》（珠高办〔2014〕9号，2014年1月16日高新区全区范围均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据、身份证复印件、关于家禽养殖规模情况的说明、送达地址确认书、提醒函、环境问题约谈记录、关于重新划定高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的通知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改正正在畜禽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业的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逾期不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我局将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你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439号创新发展大厦A栋719室（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执法大队）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龙先生、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6-3621907

